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四甲河等9个点位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东泉河等11个点位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石门河（中渡河）等11个点位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）：李东龙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